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婚字第144號

原告 甲○○

被告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0年10月6日結婚，育有未成年子女丙○○，原告婚後因教育理念、生活習慣長期與被告溝通，惟無法取得共識，原告因被告之性需求多次發生爭吵，被告曾違反原告意願，壓制原告為性行為，致原告身心俱疲，罹患焦慮、恐慌及憂鬱症，至今已服藥7年，被告曾在原告發病情緒失控時，指責原告又在發瘋了，要原告快去吃藥，嚴重打擊原告人格；又兩造自113年2月分居至今，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離婚等語。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則以：原告經常表示伊都沒有帶原告去看醫生，然原告憂鬱症時伊都有陪原告看醫生，且兩造於106年至112年間經常出遊；又原告主張伊曾有一次強制壓制原告性行為，導致原告恐慌症，並非事實。原告之憂鬱症、恐慌症，係因原告壓力大，經常睡不著，須用藥物治療。伊很尊重原告，也很愛原告，原告把伊趕出去之前，兩造都是好好的，不同意離婚等語。

三、按夫妻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

01 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
02 文。而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係指婚姻是否已
03 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應依客觀之標準進行認定，審認是
04 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
05 程度（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15號判決意旨參照）。次
06 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之規範內涵，係在民法第1052條第1項
07 規定列舉具體裁判離婚原因外，及第2項前段規定有難以維
08 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為抽象裁判離婚原因之前提下，明定難以
09 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應由配偶一方負責者，排除唯一應負責
10 一方請求裁判離婚。至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雙方均應
11 負責者，不論其責任之輕重，本不在系爭規定（按：民法第
12 1052條第2項但書）適用範疇（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
13 判決意旨參照）。

14 四、兩造於100年10月6日結婚，育有未成年子女丙○○，有戶籍
15 謄本為證（卷一第13-17頁），堪以認定。

16 五、原告主張其重度憂鬱症、恐慌症，已提出希望心靈診所及李
17 宏診所診斷證明書為證（卷第179、18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
18 執，可認為實在。依希望心靈診斷證明書所載：原告患重鬱
19 症、恐慌症於107年3月12日至111年10月8日於本院門診48
20 次，另依李宏診所診斷證明書所載：原告患特定場所畏懼症
21 的恐慌症，鬱症，於111年11月7日至113年9月5日止，共計
22 門診21次等語，足見原告已罹患憂鬱症及恐慌症至少7年期
23 間，雖無法證明原告上開憂鬱症狀為被告所導致，然兩造平
24 日完全無互動，且無任何共識，原告因重度憂鬱等疾病已就
25 診近70次，其身心狀況苦不堪言；而被告堅持等待原告回心
26 轉意，認為維持婚姻才能給予未成年子女完整的家，自己並
27 無過錯等情，顯示兩造經長期相處溝通仍未能改善彼此關
28 係，原告心思細膩對於婚姻之品質有較高之標準，而被告難
29 以配合，雙方個性及價值觀已生重大歧異，兩造分居至今已
30 近1年5個月，婚姻已生破綻。

31 六、審酌婚姻係以雙方共同生活、相互扶持為目的，並以深摯情

01 感為基礎，原告患有重度憂鬱、恐慌症，心思細膩易感到壓
02 力、焦慮，對婚姻品質有較高之標準；被告雖努力工作賺
03 錢，經常帶原告及未成年子女旅遊，並付出相當努力欲維繫
04 婚姻，而不同意離婚，然二造因個性及價值觀有重大差異，
05 無法溝通形成共識，婚姻關係已無改善之可能，客觀上已達
06 到任何人處在同一種情況，都會喪失維持婚姻意願之程度，
07 實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本院認為雙方均可歸
08 責。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請求離婚，應予准
09 許。

10 七、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12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俊隆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5 出上訴狀。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17 書記官 陳靜瑤